

公司代码：600466

公司简称：蓝光发展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5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张志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正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鹿奎保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9,865,317,261.35	56,243,929,889.42	2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52,729,709.10	8,890,691,692.21	5.20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202,790.03	-640,084,377.1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8,487,952,767.31	6,804,933,887.32	2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227,057.28	-63,419,223.9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038,121.42	25,298,742.66	757.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0.90	增加 3.1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7	-0.031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85	-0.0315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591.47	14,168.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	12,861,537.15	15,614,721.76	

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232.32	99,220.2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095,592.23	-12,075,884.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11,218.18	-13,585,833.43	
所得税影响额	-1,728,742.56	2,701,372.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8,321.39	-578,828.89	
合计	5,654,488.10	-7,811,064.1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7,21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144,387,888	53.57	1,083,037,288	质押	909,273,3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深圳市平安创新 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5,395,971	7.27	39,399,328	未知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杨铿	119,642,284	5.60	118,642,234	无		境内自然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 限公司—聚利7 号证券投资单一 资金信托	35,421,393	1.66	0	未知		其他
国泰元鑫—招商 银行—中建投信 托有限责任公司	24,795,918	1.16	0	未知		其他
四川产业振兴发 展投资基金有限 公司	24,756,176	1.16	0	未知		其他
金葵花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24,714,500	1.16	0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4,000,000	0.66	0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3,999,840	0.66	0	未知		其他
方正富邦基金—浦发银行—方正富邦基金跨境通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11,231,966	0.53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5,996,643	人民币普通股	115,996,643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350,600	人民币普通股	61,350,6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7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5,421,393	人民币普通股	35,421,393			
国泰元鑫—招商银行—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795,918	人民币普通股	24,795,918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4,756,176	人民币普通股	24,756,176			
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71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14,5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3,999,840	人民币普通股	13,999,840			
方正富邦基金—浦发银行—方正富邦基金跨境通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11,231,966	人民币普通股	11,231,96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9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杨铿为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95.04%； 2、杨铿和蓝光集团与上述其他八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3、公司未知其他八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507,882,483.70	375,882,834.63	35.12	尾盘商业销售分期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39,609,997.64	1,001,249,500.68	63.76	项目公司少数股东深圳联新管理有限公司调拨项目公司丰裕资金增加所致
存货	51,221,992,219.77	39,288,117,315.22	30.38	本年度开发规模扩大所致
其它流动资产	1,555,798,578.77	1,156,181,342.92	34.56	销售规模扩大预缴税金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34,710,000.00	361,010,000.00	-90.39	收回百瑞信托款 3.4 亿元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47,167,751.89	262,860,890.44	146.20	新增对天津市江宇海汇房地产公司 4 亿元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408,934,237.76	276,116,385.40	48.10	公司办公楼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商誉	80,884,264.37		不适用	并购四川省国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9,256,264.63	751,405,280.45	44.96	销售规模扩大预缴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55,146,949.63	746,925,486.24	-39.06	应付票据支付所致
应付账款	2,663,337,422.47	5,325,183,057.19	-49.99	工程款及时支付清偿所致
预收款项	24,780,304,307.90	16,129,682,746.30	53.63	销售规模扩大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6,911,174.24	105,153,428.69	-55.39	2015 年底计提年终奖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1,115,030,086.11	1,692,145,131.25	-34.11	税金解缴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1,000,000.00	1,032,540.00	32,925.35	项目公司新增负债性项目股权融资
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元）	上期金额（元）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525,272,870.40	396,421,626.44	32.50	公司规模扩大且地产业务加大新进城市布局, 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6,943,632.31	206,062,242.65	-77.22	市场行情上涨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075,884.75	-118,481,510.91	不适用	本期处置投资性房地产较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202,790.03	-640,084,377.13	不适用	本期支付工程款及土地款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899,102.93	-227,760,264.20	不适用	项目并购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6,691,175.15	-6,857,654.83	不适用	公司债、中期票据等融资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539 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7 月 13 日、8 月 12 日完成 2016 年第一期 7 亿元、第二期 20 亿元、第三期 13 亿元中期票据的发行，票面利率分别为 5.9%、6.5%和 5.5%，募集资金总额为 40 亿元。该事项详见公司 2015-080、087、088、132 号及 2016-009、078、088 号临时公告。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13 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10 月 18 日完成 2016 年第一期 30 亿元、第二期 10 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票面利率分别为 5.5%和 5.25%，募集资金总额为 40 亿元。该事项详见公司 2015-082、083、103 号及 2016-029 号临时公告、《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首次授予 193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908.83 万股，授予价格为 7.44 元/股，授予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鉴于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7.44 元/股调整至 7.32 元/股；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14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32 元/股。该事项详见公司 2015-162、163、164、165、168、176、177、178、180、181 号及 2016-007、012、013、020、091、092、095、096 号临时公告。

4、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与朱有维、广西江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江宇”）、天津市江宇海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江宇”）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蓝光和骏拟受让朱有维、广西江宇持有的天津江宇股权，股权收购总对价为 16.25 亿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蓝光和骏已按照上述协议约定支付 4 亿元股权转让款，取得天津江宇 25%的股权。该事项详见公司 2016-112 号临时公告。

5、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事项详见公司 2016-115、116、124 号临时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蓝光和骏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在标的资产过户至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包含当日）以前且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1月23日作出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蓝光集团、杨铿	蓝光集团：“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杨铿：“本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2013年11月15日作出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股份限售	蓝光集团、杨铿	蓝光集团：“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杨铿：“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	2013年11月15日作出承诺，承诺期限为2015年3月30日至2018年3月30日	是	是		

			组完成后,本人若担任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所持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	蓝光集团、杨铿	蓝光集团:“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加而损害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杨铿:“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增加而损害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11月15日作出承诺,实际控制期间有效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蓝光集团、杨铿	蓝光集团:“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公司对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除对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拥有的存量自用房屋依法进行占用、使用、收益、处置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	2013年11月15日作出承诺,实际控制期间有效	是	是			

		<p>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5.如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p>杨铿：“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利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对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除对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拥有的存量自用房屋依法进行占用、使用、收益、处置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p>					
--	--	--	--	--	--	--	--

			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4.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5.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解决关联交易	蓝光集团、杨铿	蓝光集团：“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行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3年11月15日作出承诺,实际控制期间有效	是	是			

			<p>杨铿：“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其他	蓝光集团、杨铿	“如蓝光和骏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在标的资产过户至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包含当日）以前且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等违法违规行，给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1月23日作出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蓝光集团、杨铿	“如蓝光和骏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标的资产过户至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即交割日）以前（包含当日）已取得的自用或投资性房屋所有权存在交割日以前（包含当日）发生的权属瑕疵情况，给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1月23日作出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蓝光集团、杨铿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蓝光和骏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交割日前的社会保险，以及蓝光和骏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因交割日前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共同足额补偿蓝光和骏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	2014年4月25日作出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p>毋需蓝光和骏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p> <p>“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蓝光和骏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交割日前的住房公积金，以及蓝光和骏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因交割日前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共同足额补偿蓝光和骏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蓝光和骏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p>					
盈利预测及补偿	蓝光集团、杨铿	“标的资产于2015年、2016年、2017年预测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资产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80,299.21万元、人民币93,516.47万元、人民币115,577.95万元，合计为人民币289,393.63万元。”	2014年11月26日作出承诺，承诺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截止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蓝光集团、杨铿	“若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后，就本公司及杨铿所持上市公司累计股份补偿不足弥补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预测净利润的差额部分，本公司将利用不超过43,157.22万元现金额外补足。”	2015年2月2日作出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平安创新资本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3年11月15日作出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股份限售	平安创新资本	“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本公司以其于2013年受让的蓝光和骏3,372.3383万股股份认购的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其余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2013年11月15日作出承诺，承诺期限为2015年3月30日至2018年3月30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6-10-27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35,837,592.44	5,585,730,040.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74,412.37	12,822,297.07
应收账款	507,882,483.70	375,882,834.63
预付款项	1,564,952,543.90	2,035,131,126.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39,609,997.64	1,001,249,500.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221,992,219.77	39,288,117,315.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704,383.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55,798,578.77	1,156,181,342.92
流动资产合计	62,735,947,828.59	49,470,818,841.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7,192,319.76	201,161,550.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4,710,000.00	361,0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47,167,751.89	262,860,890.44
投资性房地产	3,566,972,054.37	3,782,473,615.42
固定资产	878,499,935.16	918,141,939.12
在建工程	408,934,237.76	276,116,385.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151,166.63	55,612.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6,256,746.16	195,617,742.14
开发支出	32,728,638.19	17,513,300.98
商誉	80,884,264.37	
长期待摊费用	15,616,053.84	6,754,73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9,256,264.63	751,405,28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29,369,432.76	6,773,111,048.01
资产总计	69,865,317,261.35	56,243,929,889.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2,563,170.45	3,095,917,907.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5,146,949.63	746,925,486.24
应付账款	2,663,337,422.47	5,325,183,057.19
预收款项	24,780,304,307.90	16,129,682,746.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6,911,174.24	105,153,428.69
应交税费	1,115,030,086.11	1,692,145,131.25
应付利息	96,226,569.40	92,776,559.7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30,676,086.24	2,224,666,914.0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84,200,000.00	4,890,326,575.3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974,395,766.44	34,302,777,806.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42,027,479.56	9,242,929,224.22
应付债券	7,069,976,742.4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929,365.25	4,194,187.00
递延收益	22,494,543.75	22,919,79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9,995,591.43	1,318,957,052.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1,000,000.00	1,032,54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99,423,722.39	10,590,032,797.25
负债合计	57,373,819,488.83	44,892,810,603.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36,106,339.00	2,136,106,339.00
其他权益工具	679,5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79,500,000.00	
资本公积	2,028,213,457.73	2,006,939,547.38
减：库存股	139,726,356.00	
其他综合收益	291,502,721.62	343,406,555.6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0,958,760.64	280,958,760.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76,174,786.11	4,123,280,48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52,729,709.10	8,890,691,692.21
少数股东权益	3,138,768,063.42	2,460,427,59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91,497,772.52	11,351,119,28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865,317,261.35	56,243,929,889.42

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正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鹿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45,916.82	149,712,722.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910,543.78	16,620,260.10
预付款项	14,969,972.14	330,647.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985,126,890.43	653,078,961.15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032,253,323.17	819,742,591.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103,429,653.25	7,833,429,653.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306,322.61	101,155,177.4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884,857.87	10,078,914.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226.39	65,22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95,435.31	9,598,57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47,181,495.43	7,954,327,542.99
资产总计	18,279,434,818.60	8,774,070,134.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6,348.22	1,577,880.00
预收款项	144,956.40	389,134.10
应付职工薪酬	1,119,804.85	5,294,023.88
应交税费	-9,233,322.28	-7,192,205.53
应付利息	1,181,369.8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73,941,308.08	200,374,559.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67,640,465.13	230,443,391.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7,929,224.22	37,929,224.22
应付债券	7,069,976,742.4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97,905,966.62	37,929,224.22
负债合计	10,065,546,431.75	268,372,615.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36,106,339.00	2,136,106,3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78,018,071.74	5,756,744,161.39
减: 库存股	139,726,356.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382,759.13	72,382,759.13
未分配利润	367,107,572.98	540,464,258.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13,888,386.85	8,505,697,51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79,434,818.60	8,774,070,134.32

法定代表人: 张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吕正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鹿奎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3,612,180,560.82	3,295,272,879.98	8,487,952,767.31	6,804,933,887.32
其中: 营业收入	3,612,180,560.82	3,295,272,879.98	8,487,952,767.31	6,804,933,887.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				

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52,117,289.66	2,997,582,117.13	8,140,646,679.04	6,766,003,064.28
其中：营业成本	2,673,622,278.21	2,448,385,033.21	6,253,162,192.42	4,969,717,558.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8,910,439.40	268,471,292.59	611,997,150.54	574,640,019.35
销售费用	187,110,949.01	117,117,382.93	529,373,438.84	434,061,399.73
管理费用	193,234,805.10	138,312,332.49	525,272,870.40	396,421,626.44
财务费用	79,873,668.58	36,492,786.05	173,897,394.53	185,100,217.33
资产减值损失	9,365,149.36	-11,196,710.14	46,943,632.31	206,062,242.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5,592.23	-69,974.70	-12,075,884.75	-118,481,510.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42,996.05	-6,799,204.55	-15,043,918.29	-10,094,981.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73,228.37	-6,554,636.90	-18,893,138.55	-14,534,659.2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915,867.34	290,821,583.60	320,186,285.23	-89,645,669.06
加：营业外收入	17,339,471.80	6,445,134.64	28,250,258.69	23,228,377.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45.42	156,077.31	137,514.27	575,113.39
减：营业外支出	12,843,744.30	6,119,989.07	26,207,201.51	25,861,180.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636.89	57,719.41	123,345.42	549,614.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411,594.84	291,146,729.17	322,229,342.41	-92,278,471.73
减：所得税费用	81,977,189.94	18,232,316.45	126,910,704.60	346,582.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434,404.90	272,914,412.72	195,318,637.81	-92,625,05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592,863.32	281,183,200.85	209,227,057.28	-63,419,223.99
少数股东损益	-10,158,458.42	-8,268,788.13	-13,908,419.47	-29,205,830.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6,649.76	-26,764,317.05	-51,903,834.06	21,226,915.1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6,649.76	-26,764,317.05	-51,903,834.06	21,226,915.1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6,649.76	-26,764,317.05	-51,903,834.06	21,226,915.1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7.非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时转出原转换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846,649.76	-26,764,317.05	-51,903,834.06	21,226,915.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7,587,755.14	246,150,095.67	143,414,803.75	-71,398,13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746,213.56	254,418,883.80	157,323,223.22	-42,192,308.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58,458.42	-8,268,788.13	-13,908,419.47	-29,205,830.6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43	0.1430	0.0977	-0.03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51	0.1430	0.0985	-0.03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正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鹿奎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收入	2,466,094.56	-	7,362,283.68	59,091,552.03
减：营业成本		-		24,068,562.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82,014.08	1,011,168.97
销售费用	3,897,581.01	172,518.00	13,362,160.24	6,471,769.13
管理费用	17,370,158.06	14,084,554.41	73,601,657.36	40,265,206.98
财务费用	30,070,490.85	831,085.49	31,983,465.22	1,338,255.11
资产减值损失	-25,632.11	-836.40	-7,286.83	8,498.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	166,666,666.67	620,202.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846,503.25	-15,087,321.50	54,906,940.28	-13,451,705.96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172,270.53	1,912,734.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50
减：营业外支出		-		87,495.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693.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列）	-48,846,503.25	-14,587,321.50	55,079,210.81	-11,626,466.90
减：所得税费用	-12,211,625.81	-	-27,896,863.97	499,5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34,877.44	-14,587,321.50	82,976,074.78	-12,125,966.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634,877.44	-14,587,321.50	82,976,074.78	-12,125,966.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正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鹿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 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23,933,256.94	11,298,336,426.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346,171.92	1,049,908,58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26,279,428.86	12,348,245,012.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05,179,877.51	9,364,813,047.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8,111,497.96	663,213,115.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3,689,861.02	1,632,741,488.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500,982.40	1,327,561,73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25,482,218.89	12,988,329,38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202,790.03	-640,084,377.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769,230.77	192,077,482.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49,220.26	4,139,058.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07.76	2,223,707.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1,322.6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635,358.79	211,951,571.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463,667.79	47,885,404.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2,100,000.00	193,692,593.5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8,970,793.93	198,133,837.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534,461.72	439,711,83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899,102.93	-227,760,264.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5,050,000.00	2,833,912,805.4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78,109,170.45	10,562,670,647.6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969,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9,100,000.00	1,947,062,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01,559,170.45	15,343,645,993.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23,013,391.58	11,780,134,934.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1,273,063.72	1,494,530,363.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0,581,540.00	2,075,838,349.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04,867,995.30	15,350,503,64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6,691,175.15	-6,857,654.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589,282.19	-874,702,29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4,991,088.25	5,057,677,16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0,580,370.44	4,182,974,869.93

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正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鹿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0,818,598.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539,852.33	1,645,140,96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539,852.33	1,685,959,567.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120.00	11,226,122.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77,214.62	18,453,07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0,947.00	13,611,72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677,253.03	1,305,729,45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965,534.65	1,349,020,38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425,682.32	336,939,17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0,202.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680.00

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20,882.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80.00	3,744,75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70,262,506.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0.00	2,674,007,26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0.00	-2,586,386,382.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5,259,505.4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3,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3,900,000.00	2,225,259,505.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191,048.22	22,106,135.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9,740,895.52	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8,931,943.74	27,356,13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968,056.26	2,197,903,370.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466,806.06	-51,543,832.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712,722.88	56,388,875.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45,916.82	4,845,043.02

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正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鹿奎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